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71,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17.35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纳川股份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500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三、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

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项目)。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埋地管网及配套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BT类项目投资。

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

2012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纳川股份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次公司计划以实施诏安项目的5867.03万元募集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用以成立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定名称)。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定名称)专项从事诏安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分公司来专项实施诏安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诏安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诏安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诏安项目建设的内容与原计划一致，诏安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募集项目实施主体的安排，有利于打造专业团队，有利于对BT项目进行专业化的管理，符合公司整体的长期规划，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鉴于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于主营业务，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因此，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纳川股份上述使用安排。但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尚需获得纳川股份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纳川股份董事会、纳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